**服务承诺**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自身条件编制）**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河南鹏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
| 服务承诺内容：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截止竞标之日止，我公司以前所承建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  2、中标后，保证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3、一旦我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于划支。  **二、扬尘治理承诺**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房屋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放、道路保洁、植物栽种和养护等活动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结合以上情况制定本措施。  本办法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煤炭、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一）、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拦;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2、工程项目竣工后30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3、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施工工地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5、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6、在中心城范围内，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30立方米以上的，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30立方米以下，需要在现场露天搅拌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7、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  （二）、房屋建设施工防尘要求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米的硬质密闭围挡。  2、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3、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4、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5、闲置6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三）、物料运输防尘要求  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不具备密闭化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不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不予发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防尘要求  1.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3.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班子成员服务管理承诺**  1.保证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公司人员，确保无其他在建项目；保证现场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办公，保证中途不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部成员；保证此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挂靠和被挂靠现象；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分包工程；承诺如果中标，在合同签订以前，招标人发现上述想象中的任何一项，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在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人；若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上述想象中的任何一项，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与支付工程款。  2、我方保证服从业主的统筹调度的合法指令。我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保证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为业主提供现场办公设施，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现场办公。由建设单位对投标书中所列机具、技术人员配备清单进行核实，在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投标时承诺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人员，并保证建造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人员、保证建造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6个工作日。若不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擅自更换建造师、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可当即终止施工合同，我方愿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称职的建造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随时更换，否则招标人可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负。  3、我方保证未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招标投标中出具虚假资料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部门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记录。  4、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我方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履行，招标人可有权按违约处理**。**  **四、保质量、进度、安全等承诺**  1、工程质量保证符合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投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  2、工期：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除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原因或重大设计变更外，中标后,我方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期。若由于我方原因逾期完工,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  4、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如果我方未达到标书中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无条件返修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工程竣工后，我方提供竣工资料，整理成册，并确保资料齐全、准确、完整。  6、现场管理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争创文明施工工地。  7、合同的仲裁：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必要时，同意提请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8、工程质量的保修：按国家《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保证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承诺**  1、承包方法：本工程采取我方总承包方式、我公司保证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2、合同价：依据我方的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我方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施工过程中除超出包干范围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保证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和国家政策性规定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要求做任何调整。  3、如遇特殊情况，资金供应不及时时，我方确保工程连续施工，以不影响工程质量、总工期为原则。  **六、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及后期工程保修合格，若有违背，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当地建设行政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禹州市郭连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禹州市郭连镇富村专项扶贫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李腾飞（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河南鹏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20 日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禹州市郭连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禹州市郭连镇富村专项扶贫道路工程（项目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工资，特作以下承诺：（1）我单位中标后，将按照中标总价的2%，向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期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 标 人： 河南鹏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20 日

**扬尘治理承诺**

致： 禹州市郭连镇人民政府：

若我单位中标，施工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对施工现场的污水、污泥、废弃料、垃圾、噪音、细颗粒扬尘等进行治理，做好现场环卫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若违反相关规定并造成损失，愿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和甲方及监理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扬尘污染措施，保证在施工期间杜绝污染事件等发生，争取获得省级文明工地。

并承诺每天专职安排8-10人对施工现场的厂容厂貌进行清理。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每天的监督和检查，办公、食宿、施工现场等条件符合有关规定，否则愿意接受业主的罚款。

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6个百分之百:

1.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档，确保围档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进行硬化。

3.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

4.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实施100%湿法作业。

5.施工现场的土方、散碎物料100%覆盖严密。

6.渣土车辆100%密闭。

投 标 人： 河南鹏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20 日